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JEA DUK KIM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黃昱中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0629號、114年度偵字第5699號），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JEA DUK KIM明知古柯鹼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因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Jovita Gomez」之人告知若協助攜帶行李箱入境我國即可獲利，JEA DUK KIM已預見受託攜帶行李箱（下稱本案行李箱）入境極可能係替運毒集團運輸毒品，仍基於縱使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且不問可能之毒品種類、級別為何，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1、12月間，與「Jovita Gomez」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Thomas」（通訊軟體What's app 暱稱「okwyg71」）、「Camelea」（通訊軟體What's app 暱稱「Finance」）、「Jennifer」等人及其等所屬之運毒集團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利用附表二編號1之手機與「Jovita Gomez」、「Thomas」、「Camelea」等人聯繫，並依照「Jovita Gomez」、「Thomas」、「Came

lea」等人指示依序搭機至泰國、荷蘭及法國等地，並在泰國、荷蘭及法國分別向「Thomas」指示之不詳之人取得美金300元、400元、400元後，又依指示於113年11月29日自法國出發、於同年12月1日抵達哥倫比亞，並自不詳之人取得美金300元，更於同年12月8日上午5時30分許，「Jennifer」交付其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本案行李箱（內部裝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級毒品古柯鹼，下稱本案行李箱）及美金150元後，JEA DUK KIM再依「Thomas」之指示，將本案行李箱帶往機場委由不知情之地勤人員辦理託運，搭乘阿聯酋航空公司號碼00-000號班機飛往巴西、杜拜轉機，於同年12月10日抵達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下稱桃園機場），以此方式將夾藏上開毒品之本案行李箱運抵我國境內。嗣JEA DUK KIM於113年12月10日下午5時10分許入境我國時，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人員查獲以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本案行李箱夾帶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級毒品古柯鹼而遭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臺北關函送本院之密錄器錄影畫面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均有證據能力：

按現場錄影電磁紀錄，係利用科技電子設備取得之證據，其所呈現之影像內容，與供述證據性質不同，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應以該證據之取得是否合法為斷，不適用傳聞禁止法則，若取得證據之機械性能與操作技術無虞，該錄影內容之同一性即無瑕疵可指，倘其取得之過程並無違法，則該錄影電磁紀錄經以科技電子設備播放所呈現之影像內容，自得為證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即被告JEA DUK KIM（下稱被告）固主張本案密錄器錄影畫面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均係偽變造，錄影中之人非被告本

人，而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上訴卷二第23頁）。然查：

（一）辯護人於本院上訴審準備程序陳稱：被告希望可以調取海關手上所有關於本件的監視器畫面，如果有密錄器的話也希望可以調取；希望調取監視器，被告拿取行李的行李轉盤附近及被告打開行李箱的畫面等語（見本院上訴卷一第153、155頁），經本院於114年7月22日發函臺北關請其提供被告於113年12月10日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時，其在行李轉盤拿取行李、將行李過X光機及被告打開行李之監視器錄影（見本院上訴卷一第171頁），經臺北關以114年8月1日北普稽字第1141047645號函檢附影像光碟3片，並於函文表示桃園國際機場監視器影像保存時間僅1個月，旨揭光碟為關員隨身配帶之密錄器監錄旨揭旅客JEA DUK KIM於「行李轉盤拿取行李」、「將行李過X光機」及「打開行李」之連續影像共2份，以及本關扣押室監視器錄製之旅客「打開行李」之錄影影像1份（見本院上訴卷一第199頁），是上開錄影為本院依辯護人之聲請向臺北關函調命其提出。

（二）臺北關人員於處理本案時身上配戴之密錄器錄影，及臺北關扣押室內關於打開被告行李箱時之監視器錄影，均係臺北關及其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為存證錄影，是該密錄器及監視器影像畫面之取得係為依法蒐證錄影而得，並非出於不法目的，亦非以不法方法取得。經本院當庭勘驗上開錄影光碟內容，其檔案時間、畫面連貫，密錄器錄影部分，包括2位臺北關關員各自配戴之密錄器錄影，涵蓋「行李轉盤拿取行李」、「將行李過X光機」及「打開行李」之情形，監視器部分，包含臺北關扣押室不同監視器鏡頭分從不同角度攝錄當日「打開行李」之情形，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截圖（見本院上訴卷一第228至260、265至443頁）在卷可憑。上開錄影畫面乃以科技電子設備將事件經過如實照錄，並未摻雜任何人之作用，致影響內容所顯現之真實性，衡情臺北關關員與被告素不相識，並無偽造變造密

錄器及監視器錄影之動機，況上開錄影，分係由不同關員所配戴密錄器、扣押室內不同監視器錄影鏡頭所錄，所錄畫面經本院勘驗互核相符，有上開勘驗筆錄及截圖可稽，佐以被告於調詢供稱：我完全沒有想到他們所謂的跑腿是幫忙運毒；我真的不知道行李箱裡面是毒品，如果我知道是毒品或是違禁品，我一定不會幫他們跑腿等語（見偵60629卷第33、36頁），於偵訊供稱：我在桃園機場把行李箱打開，看到的時候以為是藥；我不知道行李箱內是什麼東西，如果我知道我就不會帶著走等語（見偵60629卷第80至81頁），於聲押庭供稱：我到達臺灣時，遇到那麼多人搜我行李，我也覺得很驚訝，他們請我打開行李箱的時候，我發現裡面的內容怎麼會是這些東西，第一時間覺得這些應該不是我的行李，但我核對發現這應該是我的行李箱，我對行李箱裡面的毒品全然不知等語（見聲押卷第18頁），自承有在機場遭要求檢查其行李箱並發現其內有毒品，僅係辯稱不知有毒品云云，被告此部分供述亦與上開錄影內容相符，堪認該等錄影未經人為剪接，並無偽、變造之情。

（三）至被告主張上開錄影中遭調查之旅客並非其本人，惟上開錄影中所攝遭調查旅客容貌核與被告113年12月入桃園看守所羈押時之拍攝之存檔照片相符，有錄影截圖（見本院上訴卷一第275、279頁）、入所照片（見本院上訴卷一第181、183、185、187頁照片）在卷，佐以前述被告自承有遭要求檢查行李箱並發現內有毒品之供述，暨本院於上訴審勘驗上開錄影內顯示之旅客護照內頁資訊姓名、出生日期均與被告相符（見本院上訴卷第231、283至284頁），堪信上開錄影中之旅客確係被告。

（四）上開錄影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復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自有證據能力。卷附各該錄影之截圖既係將上開錄影畫面經擷取所得，屬機械性紀錄特徵，不含有人之供述

要素，並非供述證據，並不存在人對現實情形的知覺、記憶，亦無表現時可能會發生之錯誤，且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上開錄影擷圖，均有證據能力。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手機及衍生之證據即被告與「Thomas」、「Camelea」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60629卷第43至49頁）、被告與韓國駐哥倫比亞大使館之電子郵件翻拍照片（見偵60629卷第57至60頁）均有證據能力：被告主張扣案手機內影像經檢察官為湮滅證據動過手腳，其手機內的內容都經過變造，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上訴卷二第21、28頁）。然查：

（一）被告因涉嫌本案毒品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逮捕，並經依刑事訴訟法第130條規定實施附帶搜索，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告隨身手機，有逮捕通知書、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60929卷第61至71頁）附卷可稽，上開手機經扣押之程序自屬合法而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手機衍生之證據即被告與「Thomas」、「Camelea」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偵60629卷第43至49頁）、被告與韓國駐哥倫比亞大使館之電子郵件翻拍照片（見偵60629卷第57至60頁），均為臺北市調查處人員為調查本案自扣案被告手機攝得，並於調詢時提示被告請其逐一表示意見，被告於調詢時亦坦承此為其與「Thomas」、「Camelea」間之對話、其與韓國駐哥倫比亞大使館間之電子郵件（見偵60629卷第34至36頁），是前引手機衍生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電子郵件翻拍照片，自有證據能力。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除上開爭執而業如前述外，就所餘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而並未爭執，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無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運輸第一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辯稱：其行李箱的六個空間因臺灣比較潮濕，其攜帶是防潮濕用的除濕劑，並不是攜帶毒品，「Jennifer」給我行李箱我沒有確定，其沒有看行李箱就知道裏面有除濕劑是基本的，任何地方都會有。我不知道韓國是否有不能運輸毒品的法律，我的行李不見了，被黑人偷走了，海關查緝的狗也沒有在我的行李箱旁邊坐下，我是被陷害的云云，其於上訴審辯稱：我在哥倫比亞時，「Jennifer」交給我行李箱及美金150元，其中150元是旅費，「Thomas」指示要我到臺灣，要我去已經安排好的飯店，之後會有人來拿行李箱，我認為行李箱內裝的是除濕劑，是要轉交給別人的禮物；而且我在桃園機場時，是在3號行李轉盤拿行李，沒有在8號行李轉盤處拿行李；給我看的影片都是變造捏造的，如果法官有看到我要求的機場監視器影像的話一定知道不是我做的事情，我手機內的內容都經過變造，手機裡的影像經檢察官動

過手腳變造；本案行李箱不是我的行李箱云云。惟查：

（一）被告於113年9至10月間，在網路上認識「Jovita Gomez」之人，經「Jovita Gomez」介紹輾轉認識「Camelea」、「Thomas」，被告依照「Thomas」指示從韓國出發，依序前往泰國、荷蘭、法國，在泰國、荷蘭及法國分別向「Thomas」指示之不詳之人取得美金300元、400元、400元之費用後，又依指示於113年11月29日自法國出發、於同年12月1日抵達哥倫比亞，又再次從不詳之人取得美金300元，於同年12月8日5時30分許從「Jennifer」處取得本案行李箱及美金150元後，被告再依「Thomas」之指示，將本案行李箱帶往機場委由不知情之地勤人員辦理託運，再依序從巴西、杜拜轉機，並於同年12月10日將夾藏上開毒品之本案行李箱運抵我國境等情，業經被告於偵查時自陳於卷（見偵60629號卷第29至37、79至81頁、聲羈卷第18至20頁），並有臺北關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移民署入出境管理系統查詢結果、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被告扣案手機內與「Thomas」、「Camelea」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法務部調查局臺北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月15日鑑定書（見偵60629號卷第9至11、15至19、43至49、61至69、139頁）附卷可稽，且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毒品、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主張藏有毒品之行李箱非其所有，又於原審稱扣案行李箱內部毒品非其所攜云云。惟經本院勘驗上開臺北關提出之密錄器錄影及扣押室內監視器錄影，本案係被告與臺北關人員在行李轉盤邊等待，由被告在轉盤發現其行李箱低身確認後親自從行李轉盤上取下行李箱，再經核對被告手上機票行李資訊與該行李箱上行李條所載英文姓名及行李編號無誤，方才自行李轉盤處離開，而後續本案行李箱前往X光機查驗之路途均是由被告自行拖拉本案行李箱，

由被告自行將本案行李箱放上X光機並從X光機上取下，且本案行李箱甫進入X光機，該機器隨即亮起紅燈警示，嗣後進入臺北關扣押室，由被告親自將其行李箱抬至桌上，自其外套左胸口口袋內拿取鑰匙開啟行李箱上鎖頭打開行李箱，嗣後臺北關人員在該行李箱內發現數包外有封套之牛皮紙色包裹物，經當場以儀器測試其中1包內容物成分為古柯鹼，被告全程在場觀看，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錄影截圖（見本院上訴卷一第228至260、265至443頁）附卷可稽，由上開過程可知，本案扣案行李箱確係在上鎖狀態下由被告托運攜帶入境，在未經開啟前，內部便裝有毒品，被告並隨身攜帶該行李箱之鑰匙，經被告自行以鑰匙開啟該行李箱後，即經臺北關人員在其內發現夾藏入境之古柯鹼毒品。被告辯稱本案藏有毒品之行李箱非其所有、或其內物品曾遭調換云云，顯非可採。

（三）按認識為犯意之基礎，無認識即無犯意可言，此所以刑法第13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又稱直接或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又稱間接或不確定故意）。故不論行為人為「明知」或「預見」，皆為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所異者僅係前者乃行為者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故對於行為之客體及結果之發生，皆有確定之認識，並促使其發生，即行為者對構成要件結果實現可能性有「相當把握」之預測；而後者則係行為者對於行為之客體或結果之發生，並無確定之認識，但若發生，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即對構成要件結果出現之估算，祇要有一般普遍之「可能性」為已足，其涵攝範圍較前者為廣，認識之程度則較前者薄弱，然究不得謂不確定故意之「預見」非故意犯主觀上之認識。而觀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之條文，均未規定「明知」，顯然該等條文規範包括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146

號意旨參照）。查：

1.依被告上開偵查中之供述，如其受他人所託運之行李箱內為除濕劑或普通禮品，大可利用合法之海、空運途徑寄送即可，何需額外支出近新臺幣5萬元（依被告於偵查時所述之金額換算）之費用給被告，徒增不必要之費用支出，比對被告所述物品之價值與委託其運輸之費用相比，顯不合常情。況依被告與「Camelea」之人於途中之對話紀錄觀之，被告向「Camelea」稱：「...send me just one text message.I'll just stop here and go to Korea」、「Sorry,but everyone involved will be punished」、「Small profit,big loss」、「I am not a beggar,I am not a starving dog」、「This is not an investigation that started Thomas!」、「The FBI investigation has already begun 」等語（見偵60629號卷第49頁），被告於對話過程中不僅向「Camelea」表示這是利益甚小但有巨大損失之事，要求「Camelea」給其答覆，且以暫停計畫直接返回韓國作為要脅，更提及美國聯邦調查局已經啟動調查，涉入的每個人都將受到處罰，上開對話內容已可證明，被告於領取本案行李箱前，既已知其接受委託運輸之本案行李箱內裝有非法之管制物品。

2.因被告矢口否認運輸毒品犯行，且依卷內之證據內容，未見被告與其他共犯明確指涉運送物品種類之內容，是本院尚無法逕認被告確有具有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直接故意，但其應知本案所運輸者屬非法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業經認定如前，且被告於本案中未見任何旅遊計畫，僅是盲目依循其他運毒集團成員之指示反覆搭機並領取款項，進而依照指示攜帶本案行李箱入境我國，且由被告之行跡觀之，其依序從韓國、泰國、荷蘭及法國直最終至入境哥倫比亞，而韓國對於毒品相關犯罪，亦有訂定「麻藥類管理法（마약류 관리에 관한 법률）」之規範，被告為韓國籍人士，然案發時已滿72歲，於調查局詢問時自陳學歷為大

學肄業，且有一定之工作經驗（見偵60629號卷第27頁），應屬具通常智識之人，且於本院自陳從事作家、軍人相關工作、類似FBI等（見本院更一卷第359頁），具有相當之社會經驗，是其對於韓國政府機關緝毒之嚴格程度，應具備一般社會常識性之違法性認識，當知悉此情，而無由諉稱不知之理。本案行李箱既經運毒集團成員不惜成本，耗費高額成本令被告依序輾轉各國，進而以顯不相當之高額報酬託被告夾帶入境我國，實與一般犯罪集團透過高額報酬誘使他人夾帶毒品闖關之模式相同，依照被告與「Camelea」之上開對話可知其明知對於所攜帶行李箱內係為美國聯邦調查局即將啟動調查之非法物品，其為獲取與所付出之勞務顯不相當之報酬而挺而走險代為運送入境我國，則其顯有不問其內夾藏毒品、毒品之種類、級別為何，均容任該運輸毒品及私運進口之結果發生，縱所運送之包裹內所夾藏之違禁物或管制物品為古柯鹼亦在所不惜，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則其對於攜帶本案行李箱有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且不問可能之毒品種類、級別為何，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應可認定。被告對所運輸入境我國者為管制物品及運輸第一級毒品古柯鹼具有不確定故意，而與「Jovita Gomez」、「Thomas」、「Camelea」、「Jennifer」等人及渠等所屬之運毒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亦可認定。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於調詢時自陳：我其實有覺得這件事情不尋常，所以我在哥倫比亞還未拿到本案行李箱前，我有用電子郵件詢問韓國駐哥倫比亞大使館，只是因為時間很趕，所以我還是依照「Thomas」指示將本案行李箱帶上飛機，出發前往臺灣等語（見偵60629號卷第36頁），且提出與韓國駐哥倫比亞大使館之往來電子郵件為證（見偵60629號卷第57至60頁）。惟依上開被告與「Camelea」之對話紀錄內容可知，被告實際上對於前後多次轉機前往哥倫比亞是將從事非法運輸行為，主觀上已有所認識，且

觀諸被告發函詢問韓國駐哥倫比亞大使館之時間點，已是被告將要搭機前，韓國駐哥倫比亞大使館實際上要無提供協助或幫助之可能，探求被告此等舉止之用意，無非是試圖以此方式，取得韓國駐哥倫比亞大使館之背書，進而掩飾其主觀之認識而規避刑責，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要無可採。況且，依被告之說詞，可知其於「Jennifer」交付本案行李箱前便已察覺事情有異，被告大可選擇中止與「Thomas」或「Camelea」等人進一步聯繫或接觸，或是在取得本案行李箱後，逕自前往韓國駐哥倫比亞大使館請求更完善之協助，又或是可自行投案請求各地警方協助開啟本案行李箱，以釐清本案行李箱內部是否有夾帶違禁物，被告竟未採取任何可能之行動，益證被告對於本案行李箱內部藏有違禁物之情已有認識，被告前開所舉，核不影響前述關於被告主觀犯意之判斷，無足援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五）被告以前詞主張相關錄影及手機內容係變造云云，均經本院論述如上（參見證據能力欄），被告此部分主張，無非臨訟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被告辯稱未在桃園機場8號行李轉盤處拿取本案行李箱云云，業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於桃園機場行李轉盤處領取本案行李箱之畫面，可認本案行李箱確由被告自行李轉盤處拉下，業如前述，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至被告聲請調查其提領行李時之機場監視器錄影，經本院函詢，由臺北關以114年8月1日北普稽字第1141047645號函表示桃園國際機場監視器影像保存時間僅1個月，有該函文可稽（見本院上訴卷一第199頁），且被告提領行李時之情形，業有臺北關人員隨身配帶之密錄器錄影可稽，業如前述，此部分事證已明，自無再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按運輸毒品罪之成立，並非以所運輸之毒品已運抵目的地為要件，區別既遂、未遂之依據，係以已否起運離開現場為準如已起運離開現場而進入運輸途中，即屬既遂，不以達到目的地為必要。而所稱「運輸毒品」行為，乃指自某地運送至他地而言，自國外運至國內，固屬之，於國內之甲地運至乙地，祇要在其犯罪計畫之內，亦同屬之。故於走私入境之情形，所謂之運輸行為，當自外國之某處起運，包含中間之出、入境（海關），迄至國內最後之收貨完成止，皆含括在內，不能割裂認為國內接貨階段，屬犯罪已經完成之事後幫助作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5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52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事實毒品均由被告自境外起運並運抵桃園機場而進入我國國境，揆諸前揭意旨，被告所為運輸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均已達既遂程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分觸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Jovita Gomez」、「Thomas」、「Camelea」、「Jennifer」等人及其等所屬之運毒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按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將原條文：「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說明指出：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依實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要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乃增列文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有該條之立法說明可參。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依上開立法之說明，自應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情形以為判斷。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顯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衡酌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本案被告負責將本案毒品運輸入境我國，於本案運輸毒品犯罪中扮演重要之角色，考量本案運輸入境之毒品純度、淨重甚高，數量可觀，一旦流入市面，對我國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及社會治安影響甚為嚴重，審酌被告年齡、參與本案犯行之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行為動機、手段、情節、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行為動機於本案之犯後態度等，依其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尚難認對被告量處之最低刑度，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猶嫌過重情形，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情狀實無任何顯可憫恕、法重情輕之情，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2.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係指「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行為人，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而被告係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且無刑法第59條規定

之適用，業如前述，自無上開判決意旨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上訴駁回：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罪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刑法第55條、第28條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為本案之運輸毒品犯行，對於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危害不淺，本件運輸入境之毒品為古柯鹼，依卷證資料雖僅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只有運輸之未必故意，然扣案之本案古柯鹼重量甚重、純度甚高，若流入市面，將嚴重威脅國人健康，對社會治安也將造成莫大影響，雖所幸於甫抵達機場便遭查獲，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犯後態度、其曾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於我國無其他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無期徒刑，並依刑法第37條第1項規定為褫奪公權終身之宣告，及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被告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並說明：扣案如附表一所示古柯鹼，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第一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供聯繫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如附表三編號2之本案行李箱，亦為被告運輸本案毒品所用之物，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之現金為被告運輸本案毒品所得費用，經被告於調詢時自陳於卷，均應依法沒收；又被告於調詢時曾自陳其於分於泰國、荷蘭、法國及哥倫比亞，經本案運毒集團其他成員交付美金300元、400元、400元、300元及150元（見偵字第60629號卷第32頁），共計美金1550元，此部分應可認屬被告於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經扣除上開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之美金69元應直接沒收外，其餘未扣案之美金1481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無認定事實錯誤、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其

結論尚無不合。茲原判決已詳予審酌認定被告如事實欄所示毀損他人物品、違反保護令等犯行所依憑之證據、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兼以被告犯罪情節、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業就犯罪情節事項及就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針對被告相關供述，提示調查，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是原審量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被告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而否認犯行云云，僅係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其所述尚無從推翻原審之認定，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吳志強

法　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一：

毒品種類、數量	重量	對應之鑑定報告
第一級毒品古柯鹼6包	合計淨重1686.46公克（驗餘淨重1686.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1

	18公克，空包裝總重56.88公克），純度84.42%，純質淨重1423.71公克	月15日鑑定書（見偵字第60629號卷第139頁）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三星手機1支	含SIM卡1張，IMEI碼：000000000000000000號
2	行李箱1個	內含：30件衣服、1件大型毛毯、6包餅乾、5個購物袋、5條窗簾、10個塑膠袋、36個窗簾鉤子
3	歐元70元、美金69元、新臺幣6,300元	